附件1

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资料清单

1．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请表。申请表应包括经营主体、项目基本情况、用地情况、拟建设施、符合用地标准情况、有关集体经济组织意见等内容。

2．经营者身份证明材料。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；申请人为单位的，提供营业执照等设立登记证照复印件。

3．勘测定界材料。应由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，并符合上图入库要求。

4．通过土地流转发展设施农业的，提交与承包农户签订的经营权流转合同或补充合同。合同应载明建设种植养殖设施已征得承包农户的同意。

5．涉及占用耕地的，提交项目已纳入县域年度耕地“进出平衡”总体方案的证明或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的项目耕地“进出平衡”方案。项目耕地“进出平衡”方案应包含项目基本情况、占用耕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、拟占用耕地情况、拟补充耕地情况、符合耕地与其他农用地转化规则情况、整治工程措施和工程量、相关权利人意见、资金保障、时序安排、流出流入耕地矢量范围等内容。

6．涉及占用林地草地的，提交林业主管部门有关批准文件。

7．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地、湿地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，提交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意见，也可由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在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审查中征求意见。